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xmftz.gov.cn/xxgk/ghjh/201506/t20150630_4471.htm)

附錄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旨在全面落实《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发展的目标、方向、重点和布局，延伸考虑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和区内区外联动发展。

规划范围为 43.78 平方公里的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包括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19.37 平方公里）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24.41 平方公里）。同时，规划范围还涵盖重点联动发展区，主要包括厦门岛、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翔安空港新区、新一轮产业聚集平台（翔安、同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及现代服务业基地）等。

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19 年。重点落实《实施方案》提出的发展目标：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创新转型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业态；创新两岸交流合作机制，形成两岸共同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示范区，成为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先行区。

一、产业发展现状

（一）综合经济实力较强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是厦门市对外开放的主要窗口，是引领福建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枢纽，是对台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经济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产业功能丰富，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具有比较鲜明的特色。一是象屿保税区实力领先。2014 年完成生产总值 70 亿元，实现保税业务进出口额 45.6 亿美元，每平方公里保税业务进出口额 50.7 亿美元，仅次于上海、深圳，居全国第三。保税物流业务量占保税区业务总量的 80%以上，居全国首位。近 8 年，象屿保税物流园区一线进出口额、二线进出区货值年均分别增长 139%和 54%，增幅均居全国领先水平。二是海沧保税港区后发优势明显。2014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 475 万标箱，占厦门港的 55%。以海沧保税港区为核心港区的厦门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2.0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857 万标箱，是我国第八大集装箱干线港。三是厦门空港是我国重要的口岸机场。2014 年空港旅客吞吐量突破 2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0.64 万吨，分别位居全国第 11 位和第 8 位。

（二）贸易与航运物流功能突出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已形成以贸易、物流、航运为主的产业功能，保税仓储、分拨、配送等功能业务集聚，国际贸易、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出口加工、转口贸易等业务加快发展，保税展示交易、保税拍卖、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不断发展。进口消费品、大宗商品交易功能形成一定基础，象屿进口酒类交易专业市场形成集聚效应，是福建省规模最大的进口酒类集散中心。海沧保税港区是全国最大的钨制品出口基地、最大的石材进出口集散中心、主要的酒类进口口岸，以及福建省最大的燃料油进口口岸。2014 年厦门石油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额 2898.7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

（三）市场主体集聚发展

一是象屿保税区集聚了大量物流与贸易企业。截至 2014 年底，全区共有企业 2800 多家，以物流、贸易类企业为主，主要有全球物流、中外运、建发、国贸、象屿、港务、裕利、YCH、以星、东方海外、越海、万翔冷链物流、中绿供应链、乔丹商贸、台烟酒、金门高粱酒大陆分拨中心和直销中心等国内外龙头企业。同时，经营新业态的企业加快集聚，主要有华辰拍卖、鑫桥租赁、德国 B&Z 代理中心、台盐实业大中华区总部等。

二是海沧保税港区集聚了一批物流与加工增值生产企业。企业以港口物流为主，保税仓储为特色，高端加工增值为补充。港口物流企业，包括嘉里物流、海翼供应链、通宇供应链等。保税物流企业，包括建发仓储、海投物流等。集装箱业务企业，包括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散杂货及液体化工品业务企业，包括港务集团、明达码头、海澳码头、博坦码头等。生产企业涵盖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医疗器械、新材料等行业，包括史丹利、百得、柯达、美磁、海拉电子、宸鸿、嘉鹭、朋鹭、博格步、崇仁医疗等。

（四）区域特色优势初步形成

自贸试验区两大区域依托各自区位特点、资源禀赋和政策优势，初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主导功能。象屿保税区主要从事保税仓储、分拨、配送和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象屿保税物流园区主要开展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贸易、国际中转等业务。海沧保税港区主要开展保税仓储物流业务、国际转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检测和售后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增值、临港工业、港口作业等。航空港物流园主要开展飞机维修检测、快件分拨、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业务。

（五）政策体制环境不断改善

一是特区优势。厦门经济特区拥有立法权，有利于围绕对接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把特区立法优势转化成法治优势和发展优势。

二是国家战略。国务院批复的《厦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明确了厦门在改革开放和两岸交流合作中的窗口、试验田和排头兵作用，并从两岸产业合作、贸易合作、金融合作、文化交流合作、直接往来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先行改革措施。

三是营商环境。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已率先全面复制上海自贸区 21 项制度创新成果，包括 6 项投资管理事项已全面复制推广，区内货物流转自行运输、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简化统一出境备案清单、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保税展示交易等 5 项贸易监管措施已基本实施，另外 3 项部分实施，1 项正在积极推进，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营管理等 6 项金融创新事项已实施或部分实施。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与国家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引擎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还需形成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综合环境。

一是亟需优化提升产业发展层次。象屿保税区贸易企业规模偏小，以经营传统产品进出口为主，物流企业以货代、仓储、运输等传统业务为主，总部经济、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仍处于起步阶段。海沧保税港区的企业集中于加工贸易、保税仓储物流及港口运输装卸等附加值较低的行业，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商品展示、研发维修等高增值环节有待加快发展，港口集疏运体系不完善，商业、餐饮等基本配套设施缺失。航空港物流园、航空工业发展受到一定要素制约，供应链管理、电商物流等高端物流业态较少，新兴产业发展有待提升。

二是亟需破解优化土地利用结构的难题。象屿保税区需要加快整合存量土地，推进产业载体更新，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未来东渡码头功能逐步迁移，相应的产业业态需要逐步转型。海沧保税港区陆域后方现状村庄征拆难度较大，仓储物流储备用地面积不足，发展港口及航运物流业受到较大的空间制约。未来高崎机场面临搬迁，航空产业区要尽快明确与翔安新机场的过渡衔接方案，对可开发空间重新梳理，明确产业导向。

三是亟需优化区域发展综合配套环境。营商环境与新加坡、香港、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相比存在一定差距，比如在获得信贷、办理施工许可、登记财产等方面仍有较大改善空间，需要进一步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新产业成长提供必要支撑。

四是亟需完善区域产业发展配套政策。扩大服务业开放领域、外资企业试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开展离岸贸易业务等创新举措进入操作层面，仍会遇到一些法律问题，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修订相关行政法规任务较为迫切。

五是亟需加强区内区外联动发展。自贸试验区区外对接分享改革红利的综合统筹机制尚不明确，促进区内区外联动发展的工作抓手还在摸索，需要加强推进高端环节区内集聚与产业价值链区外拓展的互动联动，拓展发展空间，放大溢出效应。

二、产业发展新趋势新环境

（一）全球自由贸易园区发展新趋势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大格局下，全球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呈现四大趋势性特征。一是由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重转变。自由贸易园区在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的基础上，开始向服务贸易领域拓展，成为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重要载体。二是由贸易功能为主向贸易功能与投资功能并重转变，更加注重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自由贸易园区在市场准入、外资国民待遇、投资服务等方面，营造高度开放宽松的投资环境。三是由在岸业务为主向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并重转变，更加注重离岸功能拓展。自由贸易园区境内关外的特征，具备开展离岸业务的先天优势。四是由贸易自由制度安排为主向贸易自由、投资自由、金融自由制度联动创新转变。顺应新趋势，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要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投资促进和离岸服务功能，加强金融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拓展延伸。

（二）世界经济贸易投资发展新趋势

后危机时代，新一轮产业技术革命步伐加快，世界经贸投资格局加快重构。一是世界经济恢复性“弱”增长，国际市场需求缓慢回升。二是新一轮技术革命异军突起，新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与创新，新产业革命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国际投资转向服务领域和新兴领域，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重构整合。三是国际经贸投资格局加快调整，全球经贸发展重心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仍是外商投资首选地。四是世界贸易投资规划体系面临重塑。美国主导推动的 TPP、TTIP 和 BIT 三大自由贸易谈判，促使全球自由贸易“游戏规则”向更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投资自由化和服务贸易自由化转变。顺应新趋势，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要主动接轨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抢占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的高端环节，打造成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的核心载体。

（三）国内改革开放发展新趋势

一是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加快行政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二是构建接轨国际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稳步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快人民币国际化，促进以自由贸易园区为代表的开放载体转型升级，实现以开放促改革。三是构建以“一带一路”为核心的全面开放新格局。“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将深化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通过海上互联互通、港口城市合作以及海洋经济合作等途径，带来巨大的贸易、航运、投资和金融需求。顺应新趋势，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投资环境国际化，全面融入国家对外开放新格局，增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主枢纽的功能，成为深耕东盟、构建国际合作新平台的战略支点。

（四）两岸交流合作和平发展新趋势

一是合作领域不断拓展，产业合作从以制造业为主转向以服务业为主，合作层面从经济领域为主向文化、社会等领域拓展。二是合作方式不断深化，两岸经贸合作从以投资贸易合作和对话交流为特点的“对台开放”阶段，开始迈入基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双向互动”阶段。三是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将大幅放开对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及知识流等各项限制，推动台湾加速走向“自由贸易岛”。四是台湾经济加快转型，正在实施“壮大台湾、连续亚太、布局全球”的发展战略，其“黄金十年”规划提出了发展六大新兴产业、四项智能型产业和十大重点服务业的重要策略。顺应新趋势，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要依托厦门对台前沿平台的区位优势、两岸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政策优势、城市综合服务的功能优势、在深化两岸产业合作中发挥先行引领作用。

（五）厦门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趋势

一是产业转型发展步伐加快。今后一段时期，厦门将以增强服务业辐射力、促进制造业高端化为主线，以抓龙头项目、打造园区载体、营造创新环境为抓手，打造十大千亿产业链（群），加快构建“5+3+10”的现代产业体系。二是产业创新发展趋势显现。把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放在全市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目标，以强化技术引领和创新突破为核心，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顺应新趋势，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要放大溢出效应，以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带动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厦门经济融入全球价值链分工，借助国际创新资源提升厦门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产业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一是要确保《实施方案》落地实施。主要是扩大开放领域（服务业、新兴产业等领域）、转变贸易发展方式（服务贸易、离岸业务等新业态）、金融开放和服务创新（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业务创新、金融功能提升）等各项制度创新试验的顺利推进。二是要实现两岸交流合作有新突破。加强台湾产业需求研究，优先对台放宽投资准入，创新两岸贸易监管服务方式，扩大两岸金融合作，试行便利两岸直接往来措施，建设两岸产业深度合作集聚区，形成两岸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三是要优化产业布局形成新增长区域。通过集聚一大批开展全球业务的功能性机构和企业主体，抢占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临港产业，成为亚太地区的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和重要的集装箱枢纽港。四是要强化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联动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

两岸贸易中心和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一区三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对全市经济发展、对厦漳泉同城化的示范带动效应，更好地为服务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思路

一是注重产业集群发展。围绕各区域功能定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瞄准引进国内外知名大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发挥龙头项目的产业集聚效应；坚持增量引入与存量提升并重，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及产业链分工延伸，加快形成符合厦门实际的主导优势产业集群。

二是注重产业创新发展。发挥创新引领效应，利用政策资源优势，积极推进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功能创新、制度创新，大力拓展现代物流、服务贸易、离岸业务等功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注重产业高端发展。既要吸引国内外各类总部型功能性机构集聚，发展临港产业、国际贸易服务、供应链服务、邮轮经济等高端服务业，又要搭建各类功能性平台，发挥平台经济的资源整合效应，搭建国内企业走出去、拓展全球业务的新平台。

四是注重产业统筹发展。做好与福州、平潭片区的错位发展和协同发展，加强区内区外功能和空间合理分工与联动发展，通过产业链条延伸和强化服务功能，更大范围发挥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带动效应。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至五年的改革试验，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探索金融服务创新，形成优质完善的产业发展环境、集聚高效的产业空间布局 and 不断拓展的产业功能框架，着力培育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着力建设成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先行区、两岸融合发展试验区、极具产业活力和创新能力自由贸易示范区。

一是基本建成东南国际航运物流中心。增强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和航运服务功能，大力提升集装箱干线港地位，构建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框架，加强两岸航运物流合作，建成区域性邮轮母港，积极发展展品物流、保税物流等新业态，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集装箱枢纽港。

二是基本建成两岸贸易中心。按照两岸贸易投资便利化的要求，创新贸易管理和服务体制，实行更加开放的对台贸易政策，扩大对台贸易规模，形成功能齐备、辐射面广、具有两岸特色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

三是基本建成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积极推动金融体制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建立两岸货币交易和清算、对台跨境金融、融资租赁等为重点，加快建设辐射海西、服务两岸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服务于自贸试验区贸易、航运物流、投资等重要产业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四是基本建成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支持在 CEPA、ECFA 框架下率先实施服务贸易领域对港澳台开放政策，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社会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基本实现与台湾地区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全面对接。

主要预期指标见下表：

表 1 产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模块	指标	单位	2014 年基数 值	2017 年 目标值	备注说明
经济总量 规模	制造业工业总产值	亿元	167	300	
	现代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971	230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3.9	120	
	合同利用外资	亿美元	1.5	3.0	
	合同利用台资	亿美元	0.03	1.0	
贸易功能 创新	两岸贸易额	亿元	15	30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2	10	
航运要素 集聚	货物吞吐量	万吨	14180	19000	
	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811	1100	
	对台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39	50	
	航运物流营业收入	亿元	287	450	
	邮轮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5.64	20	
金融服务 创新	金融机构数	家	183	193	全市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8.8	10	全市
	金融业营业收入	亿元	1186.8	1667	全市
对外投资 促进	境外投资总额	亿美元	---	5	
	境外投资企业数和项目数	家	---	20	

备注：上述指标是弹性的、预期性的，主要由市场决定，通过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来实现。

四、产业发展重点

（一）加快发展五大产业集群

1. 国际贸易产业集群

（1）货物贸易

通过制度创新和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提高货物贸易的附加值，促进高技术产品出口，促进货物贸易升级，强化进口功能，提升转口贸易功能。大力发展国际名品展示交易和保税期货交割，鼓励区内企业统筹开展国际国内贸易，引进更多企业和商品在区内开展仓储展示贸易业务，推动形成更多商品的进口交易中心。进一步提高货物贸易通关效率，创新保税与保税延展货物联运模式，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创新引资策略，加快集聚供应链管理、贸易中间商等功能性市场主体，发展货物流在外、资金流、订单流集聚的离岸贸易。加快建设“大陆对台贸易中心”，

加强与大湄对台小额商品市场等载体联动建设，积极争取优惠政策，放宽台湾商品免税额度限制。

（2）服务贸易

放宽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条件，围绕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会展服务、专业服务、通讯服务、教育服务、旅游服务、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制定扩大开放措施，逐步取消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限制措施，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深化厦台服务业合作，深化与台湾在通信、运输、会展、旅游、医疗、金融、中介服务等领域的合作。

（3）大宗商品交易

依托厦门口岸贸易优势及其周边主要产业集群，引进国内外特别是台湾等地的各类交易主体，推进石油、有色金属、酒类、糖类、粮油等大宗商品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新的大宗商品品种，包括石材、化工、大宗农产品、再生资源、钢材等。探索开展大宗商品中远期衍生品交易，争取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注重定价权和话语权提升，注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平台成为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物流中心、信息中心和定价中心。

（4）跨境电商

发展跨境电商平台，集聚跨境电商相关主体，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检验检疫、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基地。充分依托厦门与台湾特有的海快通路，实现载量高、成本低、时效快的对台物流创新和监管模式创新；利用台湾亚太转运中心以及“六海一空”自由经济示范区优势，吸引全国往来两岸甚至欧美的快件货物以厦门为口岸、通过台湾中转，积极打造立足两岸、链动全球的跨境电商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支撑厦门形成东南国际快件及跨境电商货物集散转运中心。吸引跨境电商知名龙头企业、两岸电商龙头企业（包括各大支付平台）以及与其合作的供货商、分销商入驻，带动我市外贸企业面向消费终端的进出口。支持企业设立电子商务云办公平台。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支持企业赴海外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及相关配送体系。

（5）国际运营总部

发挥自贸试验区政策先发优势（放松外汇管制、金融开放创新、服务业扩大开放等），进一步提升总部经济功能能级，集聚跨国公司、央企、台企、大型民企的区域总部，以及营运中心、管理中心、贸易结算中心、采购销售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型总部，营造功能性机构发展的制度环境，打造“引进来”和“走出去”总部集聚地。

2. 航运物流产业集群

（1）航运物流服务

发展保税仓储、供应链管理、国际分拨配送等业务，推动仓储物流向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支持国际分拨配送中心拓展结算等功能，实现保税物流与非保税物流联动运作，建设两岸冷链物流中心。积极建设智慧港口，加快港口尤其码头企业的转型升级，提升航运物流辐射功能，推进自动化码头、深水泊位、航道扩建等项目建设，调整海沧港码头功能，优化提升集疏运系统，整合后方陆域空间，积极扩充内贸沿海航线，大力发展国际中转、港内驳运、内贸中转等业务。加快前场铁路大型货场和海沧口岸综合物流服务基地建设，实现临港和铁路物流的双向促进发展，拓展服务腹地。支持推进“厦蓉欧快铁”项目及相关配套，主动融入“一带一路”

中欧物流通道建设。

（2）航运专业服务

大力发展基础航运服务业，规范航运代理市场，扶持面向远洋货轮的船供企业，拓展航次修理等高端服务，吸引大型现代船舶管理公司入驻，建立海员教育培养基地和劳务交易信息平台。加快发展航运咨询服务业，吸引国内外知名航运经纪公司、船级社、海事律师事务所等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航运经纪、船舶价值评估、船舶安全技术评估，以及有关航运融资、租赁、法律等咨询业务。探索发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资本运作和航运金融信息服务等航运金融业，支持设立航运产业基金，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等融资服务；支持设立专业性航运保险机构，培育航运再保险市场。

（3）国际中转集拼

发挥集装箱运输优势，进一步突破航线航班、监管模式、运输政策等限制，在试点基础上扩大规模，发展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和港口国际中转集拼业务，降低国际物流成本；打造拆拼箱服务平台，方便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增设航线、航班，逐步开放地区航权，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和国际货运口岸机场。

（4）国际航空服务

依托高崎国际机场和规划建设中的翔安国际机场，发展航空总部、公务机服务、航空金融、航空要素交易和航空信息服务等，集聚国际航空资源要素，吸引现代航空产业链高端环节和新兴业态集聚。

（5）国际邮轮母港

依托东渡国际邮轮母港，吸引国际邮轮公司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常态化运营驻港邮轮，发展境外邮轮租赁业务、邮轮金融业务、临港邮轮旅游商业集聚区、国际邮轮旅客集散中心，吸引邮轮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集聚。促进金门-厦门游艇自驾游旅游业务发展。在发展两岸邮轮航线基础上兼顾日韩、东南亚邮轮产品，拓展临港旅游商业经济，推动东渡国际邮轮母港成为海峡邮轮经济圈的核心港口。

（6）对台航运物流合作

加强两岸港口对接，推动厦门港与高雄港、台中港建立港口合作联盟，引进台湾大型港口、航运企业，构建两岸“三通”重要口岸和高能级物流配送中心。深化两岸食品物流产业合作试点，加大专业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立两岸冷链物流行业标准互认体系，打造台湾农产品、水产品和食品的大陆中转分销物流中心。加强两岸海洋渔业合作，建设集闽台水产品交易中心、冷链物流、水产品流通加工等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发展两岸海上快件业务，创新两岸海运进出境快件监管服务，通过两岸高速客滚船和陆海联运，建立两岸小型货物快捷通道。加快发展对台生产物流，推进工业企业物流服务外包，发展以电子商务为依托、与海西先进制造业发展相配套的供应链物流服务。

3.金融服务产业集群

（1）人民币跨境业务

发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贷款，跨境投融资、担保、发行人民币债券，设立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结算的各类金融交易平台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等业务，鼓励厦门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货币清算业务，建设两岸货币清算中心。争取优惠政策，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凭区内机构和

个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在区内执业的个人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可按银行结算账户制度的规定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者个体工商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人民币跨境收付；允许区内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境内外关联企业间的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2）融资租赁

建设区域性融资租赁业集聚区，发展飞机、航空航材、船舶融资租赁和航空交易市场，拓展大型设备、医疗器械等融资租赁。开展对台离岸租赁业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专业化发展，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支持在区内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取消金融类租赁公司境外租赁等境外债权业务的逐笔审批，实行登记管理，对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境外租赁业务实行备案制。

（3）资产管理

集聚跨国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发展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等机构，拓展自贸试验区资产管理功能。

（4）专业金融

整合区内现有金融支持体系，发展金融物流仓储、商品交易中心等金融服务。积极培育互联网金融，在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诚信、健康、规范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其在支付、融资、理财等方面的快速简便功能，以及对中小企业更有效的金融服务能力。培育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确立“三融”发展战略，引进管理咨询机构、私募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为区内服务业总部经济及孵化中心提供助推器。

4.专业服务产业集群

（1）文化产业

发展进口文化艺术品和文物的保税展示、拍卖等新业务，建设文化保税产业中心，带动演艺、娱乐、高端商业等集聚发展，努力建设国家两岸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2）科技服务

积极对接台湾重点高校及研究机构，大力发展高技术服务，鼓励设立创业孵化服务、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发挥科技金融作用，促进两岸技术转移和创新成果转化。

（3）信息服务

围绕增值电信领域的开放，重点发展移动互联、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外包等，建设两岸数据存储和处理中心，推动设立“离岸云计算中心”，开展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4）社会服务业

医疗服务。吸引一批国际高端医疗品牌入驻，鼓励外资投资国内技术水平相对较弱的领域的专科诊所。利用保税优势，发展依托大型医疗设备的医疗服务，联动发展医疗器械、高端检测仪器等健康服务产品的展示交易。深化两岸养生健保、健康照护等合作。

教育服务。吸引台湾及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品牌，发展合作教育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促进教育培训业国际化发展。

5.高端制造产业集群

（1）飞机维修

巩固现有结构维修、发动机、起落架、部附件等维修能力，拓展零部件维修、零部件制造、公务机维修及改装产业，择机发展通用飞机组装业务。创新航空维修监管办法，建设全球重要航空维修基地。

（2）新材料与新能源

重点发展硬质合金、特种丝材、功能材料等钨深加工产品，发展贮氢合金、钴酸锂等电动汽车新能源材料及产品。

（3）加工增值

促进传统加工制造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碳环保、占地面积小的高端制造转型，向时尚化、个性化、柔性化、智能化的新型工业转型，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向两端延伸，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高增值环节提升，并与临港地区联动发展。

（二）近期重点任务

1.建设区域性融资租赁业集聚区。扩大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拓展船舶、高端医疗设备、大型基础设施设备业务；开展对台离岸租赁业务，发展融资租赁、保理等混业经营非银行金融业务。

2.建设冷链物流中心。创新两岸冷链物流市场合作机制，率先建立两岸冷链物流行业标准体系，打造全程冷链物流管理体系和区域性进口冷冻食品物流配送中心。

3.建设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基地。争取跨境电商保税进口试点政策，探索创新跨境电商货物依出区状态监管，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各项服务功能，探索开展跨境直购进口、保税直销等业务，建设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仓储中心。

4.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厦门石油交易中心、泛亚商品交易中心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允许台湾地区企业法人在区内开展交易业务，打造石油、粮食、水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建设保税展示销售中心。打造海峡两岸进口产品包括快速消费品、文化用品等的保税展示销售中心，形成“前店后库”的运营模式。加快海峡收藏品交易中心、华辰文化保税贸易平台等建设。扩大完善优传、东南酒业销售规模和辐射区域。

6.建设两岸跨境人民币合作先行区。发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和双向资金池业务，建设两岸货币清算中心。允许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允许区内企业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鼓励厦门金融机构与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建立结对两岸货币清算业务。

7.打造服务外包产业聚集区。支持信息技术和设计集成服务外包，培育和聚集手机 APP、智能电机电枢片设计制造服务外包。同时发挥园区集聚新业态、新模式优势，围绕两岸青年创业特点，引导两岸青年到园区创新创业发展，建设两岸青年创业基地。

8.建设航运物流中心。允许自贸试验区试点海运快件国际和台港澳中转集拼业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探索建立货物分类管理制度，即口岸货物、保税货物、非保税货物分类监管制度。争取海沧保税港区成为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吸引外籍船舶参与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增设船籍港，拓展中转业务，发挥海沧港 20 万吨大型集装箱靠泊优势，打造重要的航运物流中心。构筑现代铁路运输枢纽中心，实施“区（自贸试验区）港联动”，带动与临港关联的产业发展，

带动厦台与临港关联的产业发展，共同打造两岸国际经济合作走廊。

9.建设生物技术产业集聚区。开展承担台湾地区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科学中药、医疗器械进入大陆注册审评、检验、审批等试点工作，促进台湾地区生技产业在厦门投资聚集。

10.建设全球重要航空维修基地。创新航空维修监管办法，支持飞机发动机等零部件维修产业的发展。

五、产业功能布局

按照产业功能相对集聚、三大区域产业功能联动和区内区外产业联动发展的原则，产业功能布局分为三个层次：

一是自贸试验区核心区域，包括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

二是联动发展区域，主要包括厦门岛、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翔安空港新区、新一轮产业集聚平台（翔安、同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及现代服务业基地）；

三是功能辐射区域，主要包括厦门全域、厦漳泉大都市区、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



图1 自贸试验区区位示意图

(一) 自贸试验区核心区域

1·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现状基础。(1) 城市化相对成熟区域，具有联动中心城区的区位比较优势。(2) 开发建设起步较早，区域开发相对成熟，可利用空间资源有限。(3) 形成航运服务、国际贸易、现代物流、保税商品展示交易、邮轮旅游、飞机维修、融资租赁、快件转运中心、电子商务等多元产业功能。(4) 两岸贸易核心功能地位突出，航空货邮吞吐量居全国第8位，邮轮母港建设初具雏形，翔安新机场建设已启动，未来临空产业可联动发展。

功能定位。充分利用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的产业优势和政策优势，联动厦门岛和翔安空港新区，拓展福建省乃至整个海西腹地，重点发展国际贸易服务、航运物流、金融服务、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子商务、邮轮经济，以及国际航空服务、飞机维修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临空产业，培育文化创意、社会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构建两岸经贸合作最紧密区域和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打造亚太一流的国际航空服务和现代商贸功能区，建设中国东南沿海最有活力

的区域性邮轮母港。

产业布局。分成四个功能区：

(1) 国际贸易综合发展区。位于东渡港区 5#-28#泊位及后方陆域，含象屿保税区、象屿保税物流园区、象屿保税区二期，依托自贸试验区、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相关政策，加快原有的仓储物流保税功能向现代商贸商务功能转换，大力发展国际贸易、国际文化保税贸易、台湾特色商品贸易、商业、商务、休闲娱乐、教育培训、文化服务等产业；提升客滚、内贸、近洋航线、对台航运物流合作等区域航运物流服务水平，积极发展供应链管理、城市城际共同配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绿色物流等现代物流业态；借助高崎闽台中心渔港，重点发展休闲渔业、旅游体验、海洋文化、两岸农副产品（水产品）交易等。立足厦门国际贸易、对台贸易产业基础和人才优势，建设集商务办公、贸易服务、政务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配套完善的自贸区 CBD，打造自贸试验区的“城中之城”。

(2) 邮轮母港配套区。位于东渡港区 0#-4#泊位及后方陆域，立足两岸丰富的旅游资源、厦门城市名片和旅游目的地的知名度，充分挖掘、拓展自贸试验区旅游服务功能，培育和延伸邮轮经济产业链，推动邮轮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邮轮游艇特色旅游、滨海休闲、演艺娱乐、国际健康、旅游购物、旅游服务、商业零售、商务办公等功能业态，成为厦门打造国际邮轮母港的前沿平台。

(3) 金融商务服务区。位于高崎国际机场北侧区域及空港片区西南侧枋钟路、成功大道沿线，发挥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先行先试作用，依托自贸试验区的相关政策，加大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创新力度，联动厦门岛两岸金融中心核心区等区域，成为区外金融、商务产业发展的重要窗口，重点发展跨境金融服务、航运金融、物流金融、贸易金融、融资租赁、金融交易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等，着力推进两岸金融服务和金融创新，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成为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和有效抓手；发展法律、会计、咨询、社会服务、文化创意、信息消费等服务，成为新兴服务业先行先试的试验田。

(4) 临空产业集聚区。位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及周边区域，立足空港产业基础及置换建设的保税物流园区 B 区，发挥国际客流、商流、物流密集的独特优势，拓展高端服务、贸易、文化等功能，推动临空经济价值链高端化，重点发展飞机维修服务、航空总部、航空金融（飞机融资租赁、离岸结算、航运保险、贸易融资等业务）、现代物流、国际分拨配送、航空专业服务、文化保税展示交易、免税购物等功能业态，做好与翔安新机场规划衔接和联动发展。

发展策略。注重集约紧凑、立体开发。一是推进区内土地二次开发，鼓励空间混合使用，盘活存量空间资源。二是结合邮轮母港、两岸贸易中心建设，打造一批主题式高品质商务办公载体，形成相对集聚的金融功能区、总部功能区、贸易功能区等，配置商业、文化、休闲等多元功能业态，打造城市综合体。三是置换建设保税物流园区 B 区，发展融资租赁、文化保税展示交易等功能区。四是优化区内土地利用结构，结合港口搬迁把握好开发节奏，逐步将粗放式经营的散杂货码头调整出去，适当缩减区内仓储用地规模，为高端产业腾出空间；高崎航空港片区按照临时用地使用，原则控制，个案审批；整合区内仓储用地，引导汽车 4S 店等搬迁到岛外，盘活存量空间资源，进行产业更新。五是联动翔安新机场，整体规划、错位发展，控制对机场岸线资源依存度高的项目入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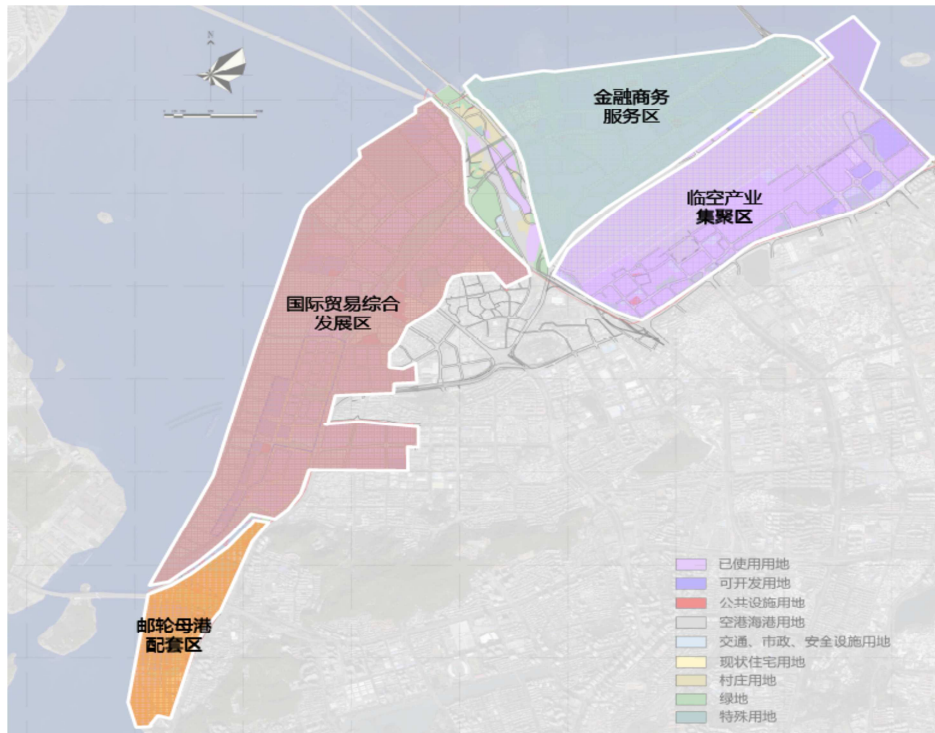


图2 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

2.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

现状基础。(1) 毗邻临港地区中心区（海沧新城）、新材料和新能源、油脂加工、信息消费等产业区，具备良好的联动发展基础。(2) 陆域部分仍有部分土地可供开发。(3) 具备一定的集装箱国际中转集拼、进出口贸易、保税物流、采购配送、大宗商品交易、航运市场服务等产业功能。(4) 随着港口功能布局的调整，作为厦门港的核心港区地位进一步增强。

功能定位。建设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优化提升航运物流功能，重点发展国际航运服务（国际船舶运输与管理、国际中转集拼、航运专业服务等）、现代物流（保税仓储和展示交易、国际分拨配送、供应链管理、冷链物流、金融仓储物流等）、离岸服务（离岸贸易服务、离岸数据服务、国际维修检测等）、大宗商品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转口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外包、高端制造等产业，打造成为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对区域经济带动力强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集装箱枢纽港。

产业布局，分成3个功能区：

(1) **航运物流集聚区。**位于海沧港中路与建港路以南区域，立足海沧港区航运物流发展基础和集装箱运输的优势，加大港口服务拓展和创新力度，推动航运业、物流业向高端价值链发展，重点发展现代化港口、航运物流业，成为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港区。

(2) **临港产业发展区。**位于海沧港中路以北、角嵩路以南区域，充分发挥海沧保税港区的政策优势，重点发展离岸服务、国际航运服务、大宗商品交易、转口贸易、高端制造等现代临港产业，增强航运金融、航运咨询、航运交易、贸易经纪代理等航运服务功能，促进港口高端要素集聚。

(3) **新兴服务业集聚区。**位于角嵩路以北区域，推动出口加工区内原加工增值产业提升附加值，大力发展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吸引企业总部、

创新性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创业孵化器等总部经济或服务机构入驻，引导两岸青年到区内创新创业发展，建设两岸青年创业基地。

发展策略。注重区港一体，联动临港。一是提升港口航运服务功能，加快航运要素集聚。二是完善疏港通道以及物流用地规划，加快港口物流产业发展。三是适当规划建设商务载体，引进功能性项目和市场主体，发展航运金融、船舶管理等临港产业新业态。四是推进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建设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加快发展服务外包、加工增值等新兴产业。五是统筹规划远期发展区，加强保税功能与非保税功能联动。加强与临港地区的联动发展，依托临港地区拓展高端制造、研发创新、服务贸易、城市服务等功能。



图3 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

(二) 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域

发展策略。积极为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人才、公共服务等支撑，利用“一企多址”等手段，区内区外联动发展，承接自贸试验区政策溢出效应，同时加强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研究和储备，为未来扩区打下基础。厦门岛重点是吸引国内外总部型功能性机构集聚，搭建各类功能性平台，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方面创新突破。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重点是吸引自贸试验区已放宽准入限制的产业项目入驻，争取在深化对台产业合作方面先行先试。翔安空港新区重点是按照临空产业规划，与高崎国际航空服务区联动发展。新一轮产业聚集平台（翔安、同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及现代服务业基地）重点是吸引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具有区域业务拓展需求的实力型主体和融入全球创新链的创新型主体入驻，加快产城融合和岛内外一体化发展。

(三) 自贸试验区功能辐射区域

争取部分自贸试验区政策延伸到厦门全域或厦漳泉大都市区，加强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的产业合作和政策衔接。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市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设立由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的推进自贸

试验区产业发展专项小组，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湖里区、海沧区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加强统筹协调、项目引进和工作推进。突出规划引领，以本规划为指导，抓紧制定行动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量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到企业、项目、地块和人，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试点政策评估机制，做好产业发展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在政策、资金、用地、人才等方面，向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适度倾斜。创新土地政策，探索土地混合使用和建筑复合利用的新模式，探索“综合用地”分类，推进土地带产业项目出让、带规划方案出让，进行土地分割转让试点，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区内土地二次开发，推进区内“三旧”改造，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为存量产业调整和新业态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创新投融资政策，支持区域相关开发主体利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体制，设立财务公司，创新投融资手段；充分发挥市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设立自贸试验区产业子基金，拓展投融资渠道。创新税收政策，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等发展的税收政策。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深入实施“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积极创造条件吸引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台湾人才到自贸试验区发展。

(三)强化项目带动。坚持“大小并举”、“抓大放小”，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国际贸易、航运物流、金融服务、专业服务、高端制造等五大产业集群，梳理确定一批带动作用强、融合能力突出、辐射效应明显的重点项目，建立重点项目动态数据库，形成每年在谈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四个一批”项目库的滚动发展格局。建立健全领导联系服务企业、重点项目推进等机制，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互动，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督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运作、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工作顺利实施。

(四)强化创新引领。学习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功能制度创新经验，突出自身特色，努力在两岸贸易升级、金融创新和体制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制度创新，健全法制保障，充分发挥厦门经济特区立法权优势，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自贸试验区政策法规体系。以服务业扩大开放为契机，集聚具有全球业务拓展需求的各类主体和融入全球创新链的中小创新型企业主体，引进依托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发展的线上线下融合、制造服务融合、虚拟实体融合、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开展监管模式创新试点，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围绕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政府管理方式创新，提高政府的服务和监管效能。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设立企业信用平台，实现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五)强化联动发展。建立区域联动发展机制，重点推进自贸试验区与临港地区的规划联动、产业联动、载体联动和功能联动，将总部经济、高端制造、研发创新等功能放在区内，将一般性生产制造、仓储运输等环节放到区外，不断拓展自贸试验区的承载空间。进一步探索“区内注册、区外运营、加强监管”的制度，使自贸试验区政策向“一区三中心”等延伸和拓展。根据先行先试推进情况以及产业发展和辐射带动需要，梳理未来可开放的产业领域。开展自贸试验区“逐步拓展实施范围和试点政策范围”的相关战略前期研究，前瞻研究自贸试验区扩区问题，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相关制度创新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复制推广方案等。

附件：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重点产业项目表